

契約不可違反公序良俗

葉雪鵬(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契約在我國民法上是債的發生原因的一種，法律行為中，以契約來完成債的關係，最為普遍。不過大多數人一提到「契約」這個名詞，就一個頭兩個大，以為「契約」只是那些做大生意的大商人專用工具，與一般民眾關係不深。這些話聽起雖然不無道理，但國家的法律頒布後，對於全國人民全體都適用，哪有大商人小商人的區分，不過契約的大小，要看契約所約定的範圍來決定。不論契約標的大或小，都要依照民法的規定來進行，契約的成立，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，契約的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，意思一致，而對於非必要之點，未經表示意思者，推定其契約為成立，關於該非必要之點，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，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認定之。

所以契約的成立有問題時，可以借助法院運用法律來解決，不過法律行為，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無效。為民法第七十二條所明定，無效的法律行為，自始無效。誰也無法使無效的法律或行為成為有效。唯一補救的辦法，是將造成契約無效的原因除去，重新訂立新有效契約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12年12月26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